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学校(单位名称)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基础设施改造-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基础设施改造-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4339.1093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03.00140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